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